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68號

聲 請 人 亞承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柏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768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亞承鋁業有限公司 林淑芬	永豐商業銀行德 惠分行	114年6月1日	4,725元	2146285